

债券代码：122424

债券简称：15 华业债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9 号 A 座 16 层)

#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公司债券

### 关于债券未能清偿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〇二四年十月

## 重要声明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华业资本”）对外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本次公司债券核准情况

2015年7月21日，经中国证监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1739号”文核准，公司获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含15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本期债券”）。本次债券于2015年8月7日发行完毕，实际发行规模15亿元。

## 二、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人名称：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15华业债
- 3、债券代码：122424
- 4、发行总额：人民币15亿元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含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C，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C。
- 7、债券利率：本次债券回售前利率为5.80%，回售后利率调整为8.50%
-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 9、到期兑付日：2020年8月5日
- 10、应付本息金额：截至2020年8月6日，“15华业债”应付本息金额为157,454.04万元
- 11、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次债券未能清偿情况

2018年9月，发行人曝出应收账款诈骗事件，涉案金额高达101.89亿元，直接导致发行人存量应收账款面临部分或全部无法收回风险，发行人陷入经营和资金流动性困难。

“15华业债”于2020年8月5日应兑付本金134,576.10万元、第五个付息年度利息11,438.97万元。由于发行人经营困难，无法按期支付这部分到期的本息。部分债券持有人未与发行人达成本次到期本息展期的一致意见，涉及债券本金12,566.20万元，利息1,068.13万元；其他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发行人延期支付本次到期的本息兑付。“15华业债”实质性违约。

### 四、发行人债券未能清偿后续安排

（一）未能清偿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融资环境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债券未能清偿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融资环境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后续债务偿还计划

发行人正协商后续债务偿还计划，如有更新进展，将另行公告。

（三）后续信息披露及配合受托管理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维护投资人权益的工作安排

发行人将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为维护投资人权益做好相关工作安排。

（四）本次债券未能清偿触发发行人其他公司债券特殊条款的情况

无。

（五）对发行人其他公司债券的偿还安排

发行人正协商对其他公司债券的偿还安排，如有更新进展，将另行公告。

## 五、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自“15 华业债”未能清偿以来，国金证券持续跟进相关进展情况，保持与发行人的沟通，关注发行人应收账款案件进展、偿债能力等情况，并对发行人诉讼、仲裁、债券持有人会议等相关事项进行持续信息披露。自未能清偿事项发生以来，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国金证券共出具《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194 份。

## 六、提醒投资者关注

国金证券作为“15 华业债”的受托管理人，将持续跟进并披露“15 华业债”未能清偿进展情况，请投资者关注。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关于债券未能清偿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8 日

